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自發布迄今，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現為配合電子化政策及簡化新生分發及入學手續，爰將新生報到改採以線上系統報到為主，至學區國民小學現場報到為輔方式。復為保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之分發入學權益，並切合實務所需，俾利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等相關事項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關於學區劃分之用語，爰將學區之「劃定」用語改為「劃分」，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劃定」用語併予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三項函請區公所協助事項為辦理分發事宜，爰修正條文規定，以資明確。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因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局基於特定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爰本條修正為教育局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之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分學區之限制，並明定該大學區制學校應優先招收其原劃分之基本學區內之學童。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國民小學每班學童人數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為依上開準則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因暫緩入學之相關申請要件已於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及申請程序亦已於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修正為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因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業刪除得免強迫入學規定，爰配合刪除。又核准暫緩入學後之副知程序業於強迫入學條例及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電腦資料」應屬「戶籍資料」，為明確之，爰修正之。另為配合電子化政策，入學通知單等資料改用電子及紙本併行方式，爰將「寄送」修正為「發送」。復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實務運作期程，修正國民小學受理新生報到期間為「當年度五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起十日內」。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為因應科技及網路之發展潮流，配合電子化政策及簡化新生分發及入學手續，爰修正為以線上系統報到為主之新生報到方式，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應於報到期間內報到之規定。另考量實務上逾期辦理報到之原因，不僅限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爰刪除後段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逾報到期間辦理新生報到者，應持相關證件向分發之國民小學辦理報到之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將第三項「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
-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明定檢具連續三年以上居住事實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的認

定起算日期，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基準日前」之文字。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受理新生報到期間之修正，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將第三款「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為配合實際運作狀況及避免國民小學辦理改分發程序時產生疑義，爰於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提出申請時間及不受改分發學校額滿限制之規定。

(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除學童之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增列監護人如持有上開證明，亦得向教育局申請受監護之學童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此後身心障礙者取得之證明文件稱為「身心障礙證明」，取代舊制的「身心障礙手冊」，並以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換發之最後期限，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名稱，刪除「手冊」文字。現行條文第六款後段關於持有外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學童入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之分發入學權益，爰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及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分發之規定，又為利上開資格審查所需，增訂申請時應檢附上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書。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六款但書規定，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及體例，移列新增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五五三六號令發布。